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每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數目(%)	
		贊 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銀」)股本中最多26,138,188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本公司在上銀售股要約中按比例有權認購的部份。	4,125,14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故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認購通告所載的上 銀售股要約中可供額外認購的股份中最多7,000,000 股股份。	4,125,14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故此項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25.299股。
- 2. 誠如通函所載,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的表決權,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22,129,39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66%。
- 3.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9,895,90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 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傅(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